上　篇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第一章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概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概念

一、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概念

商业银行财务是商业银行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过程中各项业务收支和经营成果的综合表现，也称财务活动。它是以价值形式反映银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资金运行、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耗费、财务成果及其分配的活动。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 管理资金、办理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虽然它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但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货币信用业务活动却延伸到生产和流通领域，其业务活动直接表现为资金的运动，主要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以及提供经济信息等。商业银行开展这些经营活动，首先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货币和物质条件，如要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以及房屋、器具、设备等固定资产，伴随着这些活动和资金运动，还要支付各种费用和取得各项收益，如办理存款业务要按规定支付利息，发放贷款要按规定收取利息，经营其它信用业务也有各种耗费和收益。这些收支项目构成了商业银行财务活动的内容。这就说明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必然会引起财务活动。也就是说，商业银行的财务活动是随着资金运动而产生的，商业银行资金运动的过程也就是财务活动的过程。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是对经营货币信用业务过程中的各项收支和经营成果进行计划、组织、调节、控制和处理各种财务关系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它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综合反映，既体现了银行业务的开始，又体现了银行业务的终结，贯穿于银行业务活动的全过程。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包括资本金的管理、负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管理、利润分配管理以及财务分析等。这些内容将在以后各章中详细论述。

二、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作用

(一)核算反映作用

通过对银行资金运动及其财务收支的核算，以及围绕信贷资金运行效益的预测、计划、分析、评价，如实反映各种资金的静态结构与动态变化，反映经营效益的未来和现状，反映不同时点、不同层次、不同部门的经营工作成效及其利益所得水平，同时也反映社会资金融通总量，为经营决策和调整发展方向提供可靠的依据，为社会提供真实的经营数据和商业信息。

（二）监督控制作用

通过对体现为资产负债的各种信贷资金的运行监督和参与管理,促进负债成本最低化、资产风险最小化和经营效益最大化，使各项经营指标逐步达到最佳水平；通过对财产管理的监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并发挥最大效能；通过对成本与非成本支出的控制，促进筹资成本最小化，维护法纪，完成计划。

（三）组织协调作用

通过对财务收支的组织协调，广泛培植财源，挖掘收入潜力，大力增收创利，为社会和自身提供雄厚的发展力量。

（四）平衡发展作用

通过分解财务收支指标，落实经济目标；通过利润分配与再分配，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平衡地区间差异，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掌握并不断调整投资方向和结构，确保银行均衡稳步发展。

三、商业银行财务管理过程中应注重处理好的财务关系

随着商业银行业务活动发生的资金运动，不仅引起其本身的财务活动，而且还体现着商业银行与各方面的联系和经济利益关系，这种关系称为商业银行财务关系。正确了解和处理商业银行与各方面的财务关系，是商业银行财务管理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也是财务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商业银行的财务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业银行与国家之间的财务关系

商业银行与国家之间的财务关系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国家赋予商业银行经营业务、运用资金的经济权力，并向某些商业银行拨付一定数额的资本金。这些商业银行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努力为国家多提供积累。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它

一方面要营运投资者提供的资本金，同时还要积极组织和广泛吸收社会上的闲置资金，并加以充分利用，通过办理各种贷、汇等业务获得合法利润。商业银行进行经营活动，除了依法交纳各种税金外，还要按规定分配利润。对于国家投资的商业银行而言，其利润要按国家核定的比例上交财政。这种财务关系，既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也表现为商业银行与国家之间的资金分配关系。

（二）商业银行之间及其与央行之间的关系

各商业银行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相互间要划分资金，并在法律和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适度的业务竞争，因此，无论是商业银行与央行之间，还是商业银行之间（包括系统内上下级之间），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凡是因业务活动而发生的资金往来，都要按存或欠相互计算利息，这种体现相互间经济利益关系的财务关系，既表现为控制、协调和分配的关系，也表现为相互协作的关系。

（三）商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

商业银行作为国家的信贷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和结算中心，在办理各种存、放、汇业务以及为企业和广大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着各种经济往来和资金收付，建立了广泛而又密切的经济联系和财务关系。由于信用业务并不改变资金的所有权，只是相互之间有借有还的信贷结算关系，要按规定计付利息，所以这种关系表现为商业银行从资金上支持企业生产和流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在财务上通过收入和支出，体现商业银行自身的经济利益。双方表现为互助互利的协作关系。

（四）商业银行内部的财务关系

商业银行内部的财务关系，主要是银行与职工的财务关系。商业银行从事各项经营活动要靠人来完成，所以要不断地改善职工个人的工作、生活条件，使职工个人的利益同银行的经营效益结合起来，在利益分配上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

分配原则，使职工的收入和待遇同其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挂钩，真正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奖勤罚懒、奖优罚劣。

总之，商业银行的财务关系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是处理好与国家的关系以及同职工的关系，把权、责、利很好地结合起来，以国家利益为重，兼顾银行和职工的利益，这是正确处理商业银行财务关系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原则

财务活动表现为资金运动，财务管理就是对资金的管理。要对商业银行资金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进行预测、分析和管理，必须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以银行经营目标为目的，制订财务管理的原则。根据《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等规定，财务管理的原则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全面、真实、及时地反映财务收支及其成果；依法照章计算和缴纳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具体可细化为以下四项。

一、计划管理原则

计划管理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计划手段仍不失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控经济的手段之一。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投向和投量关系到产品结构、产业结构是否均衡合理，因此，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仍然要实行计划管理，财务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一部分，理应实行计划管理。

商业银行财务计划管理，主要是通过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实现的。财务收支计划即是以货币形式反映一定时期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各项收入与支出、财务成果及其分配的综合性文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经济效益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的拓展，必须注重投入产出，兼顾长期和短期、全行与局部的利益，消除各种不计效益、不顾能力、不讲积累的随意投入行为，树立效益观念和成本观念，对每项业务的开展都要注重量本利的分析，努力提高经营效益。

三、经济核算原则

经济核算是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也是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它借助于价值形式，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过程的消耗和成果进行记录、计算、监督、比较、分析和考核，以求用最少的耗费和资金占用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加强经济核算是商业银行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必然要求，也是财务管理的重要手段。经济核算的目的是考核、反映和监督银行经营活动中的投入、产出和经营成果，这也是财务管理的核心。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商业银行提高竞争意识，提高资金时间价值观念、效益观念；有利于调动全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经济关系协调原则

商业银行在经营金融业务过程中会发生各种各样的债权债务等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又表现为财务关系，主要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正确处理商业银行与国家的关系；根据《中央银行法》等法规制度处理好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关系；按照《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等法规处理商业银行与企业客户之间的关系；根据财务管理体制处理本行系统内上、下级行处之间的关系。

五、统一管理原则

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的本、外币收支应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其他各部门不得私设帐务，搞预算外资金活动。不得设帐外帐“小金库”，不得自行规定有关支出标准和其他财务事项。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任务

一、以效益为中心，提高盈利能力

这是财务管理的首要任务， 决定于资金的增值性和国家（投资者）与商业银行（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亦即完成这项任务的最终目的是扩充资本实力，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资本实力增强体现在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拥有的绝对量、相对量（资本与负债或资产的比例）、年递增量、流动量（变现快的量）的变化上。这些量的决定因素主要是年盈利额和递增幅度，如果年盈利额小或亏损（或持续向这个方向发展），或是年度资本补充额小或负增长（亏损挂帐抵减核心资本总量），则资本实力减弱，资金成本增高，盈利能力下降，抗风险系数变小。当然，这种盈利必须是建立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的实际经营成果，包括各种准备金的足额提取和支用后的保有量与资产量相匹配。保障国有资产保值体现在：经营者对投入资本及其盈余留存（所有者权益）运用后的年价值量的保有或增加，这种保值增值的前提是年度实现利润交纳所得税后，进入所有者权益中公益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的多寡。由于市场上物价及币值是波动的，一般是物价趋于上升而币值趋于下降，那么所有者权益类价值在这一动态下，其保值和增

值的数量标准怎样制定呢？目前国家没有统一的或分类的确定标准。在没有社会平均利润标准的前提下，一般以所有者权益类资金增幅（加实际交纳财政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利税）与同期存贷利率水平持平则为保值，低于为贬值，高于为增值。

二、规范财务行为，强化经营约束

这一任务不仅是财务监督职能的需要，也是健全自我约束机制的需要。其目的就是保证整个经营活动（资金与各项业务）在法律法规约束范围内规范进行，并确保第一项任务的完成。规范与约束若以矫正经营管理偏差、管束超限行为和优化业务操作与经营管理流程为前提，通常是以制度、规定、办法等形式出现的。

三、健全内部激励机制，正确处理分配关系

这一任务是财务分配职能的客观反映，也是健全内部激励机制的需要。资金活动及其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必须通过财务分配手段进行处理，特别是财务成果分配——资金循环周转的继起点，决定着资金运动的畅阻（快慢）和各种经济关系的均衡与否。财务分配是内部激励机制的中心部分，好的分配政策必然带来好的激发作用，因此，制定这一任务的目的在于协调平衡内外部经济关系，促进自身生产力的提高，即对经营中的主体人和物质手段，通过分配激发其能动性（创造性、积极性），提供更加完备的客观条件。

四、反映经营状况，监督各项财务活动

核算反映、监督控制是财务管理的基本职能，体现在整个经营管理活动之中，同时，又是一项最基本的任务。这项任务的目的，是确保经营决策的质量和实现经营目标。应当说这项任务是前三项任务的基础，没有对经营活动及其成果的反映、监控、分

析，就无法正确决策并组织经营，也无法确认得失和发现问题，更无法平衡分配。监督各项财务活动，是一个整体性职能，不仅要有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还要有稽核部门和全体员工的监督。监督有平行的，也有垂直的，还有纵横交叉的。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体制

一、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体制的概念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体制是国家财政金融体制的延伸和基础。有什么样的财政金融体制，就有与之相适应的银行财务管理体制，而银行财务管理体制运行状况又影响到财政金融体制的运转效果。二者是决定与被决定、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银行财务管理体制包括职权划分、组织形式和运行规范三个方面。职权划分，体现国家与银行之间以及银行上下级之间的职权划分；组织形式，是指银行经营管理组织及其级次的确定；运行规范是指商业银行全部财务活动的控制规范。

国家与银行之间的职权划分，一般是指投资者与经营者之间职权和权限的划分。这种划分通常体现为投资者在银行（企业）的权力（回报、监督、分配、转让等）和经营者（法人）对资本保值增值并依法经营、接受监督的职责和权力。银行上下级之间的职权划分，一般是指法人授权和代理经营之间的职权确定，包括对资产负债及损益管理的职责与权限，各个职能部门与员工的职责与义务。全部财务活动的控制规范，是指银行对资金及其收益的核算、反映、计划和分配等管理原则。

二、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体制确定的依据

上面讲到财务管理体制决定于国家的财政金融体制，随着国

家财政金融体制的变化而变化。但是，任何一家商业银行财务体制的确立和变化，都是在遵循现行国家财政金融体制下，不断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社会客观经营环境变化进行调整的动态过程（确立→调整→再确立→再调整）。也就是说不变（稳定）是相对的，变化是绝对的。但是，在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体制的任何一个调整期，都要根据三个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论证，权衡取舍。

（一）国家财政金融体制的转换

《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第五条规定：“企业要加强内部各级单位的经济核算。”这些规定都决定着商业银行必须确立自身的财务管理体制。

（二）商业银行现行的组织体系

各大商业银行有史以来按行政区划设置与央行平行的功能机构，而且实行了层层垂直（直线制）的领导组织体系。尽管这一组织体系将随着按经济区划分设机构、撤并重组而变化，但这项政策毕竟是一个渐进过程，受制于整个经济体制、金融体制改革。况且中国幅员辽阔，按经济区划设置机构也不可能仅设一级，在基本经营核算单位之间尚需一个过渡管理层次，负责某一经济区域的管理（即必须实行三级核算），所不同的是将来分支机构不冠以省市的行政区划名。

（三）商业银行的经营现状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差距和政策作用等因素，造成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各地银行分支机构的发展规范、创利能力等存在明显差异，这就需要有激励机制驱动下的自计盈亏、分配挂钩

（创利多分配多、创利少分配少、不创利不分配）的体制，还需要有约束机制促动下的指标监控、亏损自补的体制。由于市场因素和改革过渡时期的政策调控负面作用，各商业银行过去垄断经营的环境消失了，同业间竞争加剧，被拖压本息严重，加之管理滞后，因而面临着生存的威胁，这样就必须有一个有利于提高效益、提高创造性、积极性的财务管理体制。

三、现行的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多种形式的商业银行并存，有国有商业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及其他综合性商业银行。尽管这些商业银行形式不同，但其财务管理体制大体相同。 现就具有代表性的工商银行财务管理体制做一介绍。

工商银行现行的财务管理体制是：“在总行一级法人的基础上，实行总行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统缴所得税的财务体制；内部实行总行、省级分行、市地行三级核算、自计盈亏、指标控制、分配挂钩、亏损自补的管理办法，市地行是基础经营核算单位，其以下机构为非独立财务核算单位，对其实行经营计划管理、收入指标核定、支出预算控制、定期考核奖惩的管理办法。”

总行为一级法人，全行做为一个法人客体存在于社会中，并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限定范围内进行规范的经营活动。其法人代表是总行行长，以下的各分支行行长是法人代表逐级授权代理人；总行行长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和一切民事责任，对外公告及负担其他社会责任等；在法人代表授权经营制度下，各级代理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相关直接或连带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

实行全行“四统一”。即工商银行面对国家做为一个法人来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划、核算、纳税（所得税）、分配等。统一计划，即对国家由总行统一编报全行预算收入计划及其相关的各项信贷计划。统一核算，指对国家由总行统一核算全行业务和财务收支等，统一编报全行经营活动统计报表和会计报表，统一解释经营活动状况。此外，对社会由总行统一发布全行商业信息。统负盈亏，指对国家由总行统一再贷款，统一计算全行盈亏，并分享财务成果或承担亏损挂帐及减抵亏损责任。统交所得税，指对国家由总行统一计交并清算全行所得税。

在银行内部实行“逐级”经营管理制度，即财务核算由基本经营核算单位开始，每一级都要对本级及所辖的业务与财务活动进行分别核算，汇总反映；每一级都要计算全辖净盈亏，全辖盈亏轧抵净利全额上划至总行，净亏损由辖内各亏损单位自行弥补，其中管辖行本级亏损亦由本级自行弥补。每一级都要对下一级行各项指标控制考核，并对其净利等按考核和分配比例进行资金分配。

市地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其主要特征是：统一调度所辖资金，统一提取、使用全辖风险准备金，统负所辖盈亏，统管所辖营运资金，统留上级分配税后利润，统提所辖固定资产折旧，统列所辖营业费用及营业外支出（对下实行预算拨款报帐制或预算限额并表制）等。市地行以下单位，为业务核算基本单位，由上级行下达收支计划指标，财务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年度收支轧差，上划市地行。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管理

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包括所有者权益和负债两部分。所有者权益中包括资本金、资本盈余、各项准备金、公积金和未分配盈余等项内容。资本金是商业银行最原始的资金来源，是其成立和存在的前提，同时，资本金数量的增加又是其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必要条件。因此，如何筹集资本金，怎样对资本金进行管理，就成为商业银行经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本章主要是对资本金的作用、构成、筹集和管理等内容进行简要介绍。

第一节　资本金的概念与作用

一、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概念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商业银行作为从事金融活动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在经营活动中也必须拥有一定量的能界定银行经营规模、承担清偿债务的资本金。所谓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是指商业银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它具有以下特点：(1) 资本金是商业银行的法定资本，是银行经营的原动力，而不是银行的资金总额；(2) 商业银行依法筹集的资本金，银行依法享有经营权；(3) 在银行正常营运期间，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资本金；(4) 银行必须保证资本金完整，不准以任何借口未经批准冲减银行资本

金。由此可见，银行资本金是银行设立的基础性资金，是银行营运的永久性资金，是银行一项重要的资金来源。

二、商业银行资本金的作用

（一）资本金是商业银行生存的先决条件

商业银行要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具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即要有营业场所、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以及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货币资金等。这些条件只能由投资者提供。因为商业银行在开始经营之前，是不能以负债的方式筹集资金的，所以，商业银行在开业之前必须拥有足够的资金，为其经营准备必要的条件。同时，金融企业是一种信用机构，信用企业开办和扩大经营规模的前提是除了具备必要的物质条件外，还需要树立较高的信誉。商业银行在建立初期，其资本金的多少标志着资金实力雄厚与否，反映了承担风险能力的大小。资本金充足，就会赢得社会的信任，业务也能得以顺利地开展。因此，一家银行要想生存和发展，首先要拥有一定数额的资本金。

（二）补偿意外损失，保护债权人利益

商业银行的经营无论在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在我国，都主要是靠负债（吸收存款和借入资金）来增加资产。也就是说，银行是经营他人资金的。这样，如果银行的资产遭受损失，存款人也将面临着风险。为了保护存款人的利益，维护银行的信誉，银行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以应付银行资产的意外损失。当银行的资产遭受损失时，除了用银行的收益抵补外，如不足，银行还要动用资本金进行弥补，以便不损害存款人或者最小限度地减少存款人的损失，从而起到保护存款人利益的作用。

（三）保证扩展业务的需要

商业银行要扩大业务，增加资产，就要成立分支机构，吸收更多的存款。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存款的吸收要求有一定的资本金

作保障，资本金数量不足，则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资本金是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商业银行无需还本付息，可以说是“无本资金”。在一般情况下，资本金数量越多，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也会越高。盈利水平的提高一方面意味着能给投资者带来较高的收益，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将资金投入银行；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自我积累的方式增加资本金，壮大自己的实力，树立良好的信誉，这对商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极为重要。

（四）资本金是金融管理部门实施控制的工具

由于银行经营活动直接关系到广大居民的利益和各行各业的经济运转，所以各国政府的金融管理部门普遍对金融机构实施比一般工商企业更为严格的管理控制，限制盲目竞争，保持一定的垄断局面，以维护社会的金融稳定。对银行资本的控制是这方面管理的重要环节。资本控制的规定主要包括：新建银行的最低资本额；新设分支机构的最低资本；放款、投资与资本的比率；一家银行兼并另一家银行所要持有的最低资本额；银行持股公司控制一个子公司时必须持有的资本额。商业银行只有具备了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资本额，才可以从事各项业务活动。金融管理部门通过变更和调节最低资本额和资本比率，就可以对银行的业务活动实施控制。

第二节　资本金的构成与筹集

一、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可作两种分类：

（一）按照资本金的形态分为注册资本金和实缴资本金

设立金融企业时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资本金分为注册资本金和实缴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亦称法定资本金，是指登记

注册、经批准的资本金，商业银行经营失败要按注册资本金的规模承担有限经济责任。实缴资本金是指商业银行实际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国外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金通常大于实缴资本金，但我国银行的注册资本金就是实缴资本金。

（二）按照资本金的来源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

国家资本金，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商业银行而形成的资本金，包括现有资产折成的国有股份。法人资本金，是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商业银行而形成的资本金。个人资本金，是指社会个人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财产投入商业银行而形成的资本金。外商资本金，是指外国投资者或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以其资产投入商业银行而形成的资本金。

二、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筹集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私有商业银行资本金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资本金等三种形式。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由有权代表国家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接投资，投资或者来自财政拨款（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由中央银行财政拨款，地方性国有商业银行由地方财政拨款），或者来自银行结益（商业银行自身的结益，是指从各项收入中减去各项支出之后所形成的净收入中经批准留作资本金的部分）。私有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其资本金分别由其国外总行拨付或投资者投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通过签发股权证或者发行股票来筹集。

这里着重讨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筹集方式。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制形式构成的商业银行，股东依法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按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并承担风险，股份可以在规定的范

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

（一）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筹集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金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成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资本金总额平均划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普通股有一个表决权(优先股则没有此权利)，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普通股与优先股分别实行同股同利)，并在股份范围内承担义务；公司将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的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筹集分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定向募集资本金是在事先约定的股东中认购股本，对股东的投资发给投资书面证明，不公开发行股票而签发股权证，股权证不得上市流通转让。公开募集资本是通过向社会公开认股集资，对认购股份的投资者不签发投资书面证明的股权证，而发行股票。股票分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普通股票是基本的股票， 其持有者可以享有表决权和分享留利权。当企业清算时，在清偿债权人和优先股东的债务后有分享剩余资产权。国家资本金一般持有普通股票。优先股票是附带有各种不同特权的股票：股份制商业银行对优先股的股利按约定的利率支付，为“旱涝保收”，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可由以后年度的利润补足；商业银行终止清算时，可优于普通股先取得剩余的财产；享有按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各种其他优先权，但不享有公积金权利。

（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筹集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 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